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6/1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说明

1、提案人:石俊峰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11%股份的股东石俊峰,在2026年11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

(二)延期召开股东会说明

公司原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6年11月25日。会议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 2026年1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2	《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
3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
5	《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3-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PT LBM ENERGI BARU(以下简称“PT LBM”)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新增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PT LBM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美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221.83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90.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319.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2日,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LBM (AP)”)与KINETIQ CAPITAL (SG) PTE. LTD.(以下简称“KINETIQ”)签署《股份购买协议》,LBM (AP)拟出售其持有的PT LBM 76%的股权至KINETIQ(以下简称“股权出售”)。股权出售完成后,LBM (AP)持有PT LBM 23.99%股权,LBM (AP)全资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LBM (SG)”)持有PT LBM 0.01%股权,PT LBM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8)。

上述股权出售交割完成后,PT LBM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满足PT LBM后续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新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PT LBM担保额度1,500.00万美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股权出售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500万美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对单一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PT LBM ENERGI BARU	9.24%	87.60%	23,221.83万元	1,500.00万美元	3.56%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股权出售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注1:PT LBM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表中公司对担保方持股比例为PT LBM 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

注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PT LBM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PT LBM提供的担保余额,该担保余额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注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外币,发生担保事项时以届时实际汇率为准;

注4:上表中“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按2026年10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PT LBM ENERGI BARU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出售完成后,PT LBM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由LBM (AP)持股23.99%、LBM (SG)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02/13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注册资本	1,020,000,000,000印尼盾
经营范围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57,971,488.19 / 676,435,944.81 负债总额 / 2,065,488,986.88 / 390,534,428.50 资产净额 / 292,482,501.31 / 285,901,516.31 营业收入 / 271,037,331.75 / 0.00 净利润 / 18,594,353.26 / 4,806,857.30

注: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各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PT LBM后续资金使用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情况,要求PT LBM届时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PT LBM 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亿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90.33	319.4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88.01	311.22	0.00
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2.50	8.84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LBM (AP)”)与KINETIQ CAPITAL (SG) PTE. LTD.(以下简称“KINETIQ”)签署《股份购买协议》,LBM (AP)拟出售其持有的PT LBM ENERGI BARU(以下简称“PT LBM”)76%的股权至KINETIQ(以下简称“股权出售”)。股权出售完成后,LBM (AP)持有PT LBM 23.99%股权,LBM (AP)全资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PT LBM 0.01%股权,PT LBM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8)。

上述股权出售交割完成后,PT LBM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满足PT LBM后续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新增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PT LBM担保额度1,500.00万美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股权出售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5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石俊峰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现拟将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6年11月25日。会议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4)。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	20,000.00	38,520.00	是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	3,990.00	71,124.40	是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	10,070.70	176,815.43	是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	26,878.90	162,048.1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90.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9.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6年10月,公司累计新增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总计60,939.6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包括: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江苏锂源	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9,8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27.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51.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3,9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0,070.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	常州锂源	20,000.00	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60,939.6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湖北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66.1168	货币	68.69%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货币	5.61%
福建时代阿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4.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4.22%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3.93%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2.89%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1.6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38%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64%
合计	108,992.6711		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12个月止,该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6.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按照实际情况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PT LBM ENERGI BARU(以下简称“锂源新能源”)的原担保额度调剂20,000万元至常州锂源。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锂源新能源、常州锂源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锂源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常州锂源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锂源新能源	92,000.00	-20,000.00	72,000.00	23,221.83	48,778.17
	常州锂源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58,520.00	1,480.00

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F5A9Q2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02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刘口村星辰路1号			
注册资本	10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691.94	175,100.52	
	负债总额	270,153.47	178,087.08	
	资产净额	72,538.48	-2,986.56	
	营业收入	272,094.13	89,758.74	
	净利润	15,489.78	-14,966.92	

2、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7PX3J8Y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高通科创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988.22	269,804.52	
	负债总额	633,762.33	223,544.93	
	资产净额	37,225.89	46,259.59	
	营业收入	3,161.24	11,114.45	
	净利润	-9,560.71	295.71	

3、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03RN45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	108,992.671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415.43	568,094.23	
	负债总额	550,035.13	326,591.51	
	资产净额	383,380.30	241,502.72	
	营业收入	6,899.16	326.09	
	净利润	-177.88	-11,902.17	

4、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459.20	241,540.92	
	负债总额	293,986.95	213,064.78	
	资产净额	38,472.24	28,476.13	
	营业收入	152,803.31	154,548.15	
	净利润	9,946.00	-1,807.12	

注1: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151.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款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内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849.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款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内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